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 李校長明仁 記錄: 王麗雯

出席人員:李副市長錫津、陳助理教授秋榮、陳教授文龍、陳教授淑嬌、簡教

授瑞榮、陳副教授碧秀、周教授榮吉、李教授益榮、徐教授錫樑

列席人員:吳主任瑞紅、夏主任滄琪、王主任智弘、黃主任阿有、洪組長泉旭、

羅組長允成、張組長育津、郭經理峰嵃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有關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,執行進度追蹤,摘要如下:

- 一、審議修正後通過農藝學系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,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土地規劃為實習農場,房舍整修工程經費案,業函報教育部,教育部尚有疑慮,暫緩實施。
- 二、審議通過總務處駐警隊擬汰換巡邏機車1台案,已於99年11月23日完成掛牌交車。
- 三、審議修正後通過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案,業經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於10月29日以嘉大人字第0990024396號函轉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。
- 四、審議通過廢止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」案,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3906 號函轉各單位。
- 五、審議通過因應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,統 一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,刪除「並報教育部核備」等文字 案,陳請校長核定後,轉知各業務單位修正後,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審議修正後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,業經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七、審議修正後通過新增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 資支應原則」案,業於99年10月7日以嘉大研發字第0990023946號函 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中。

- 八、審議通過學務處暫借經費新台幣 3,401 萬 4,966 元,以支付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建規劃案,整修工程及家具購置業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30 日完成招標,冷氣購置案簽核中。
- 九、審議通過學務處擬添購樂旗隊服裝及加強團練之各項支出費用 78 萬元,業於99年11月26日完成決標,將於12月20日前完成履約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参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產學營運中心

案由:為因應本中心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,將於獸醫館規劃 28 間培育室, 做為本中心擴大服務能量之需求,擬借貸 200 萬元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現有培育空間僅7間,99年經濟部育成中心訪視委員-行政院第 五組組長指出服務能量實屬不足,且較無經濟效益。因此本中心擬於舊 獸醫館規劃28間培育室。
- 二、為使本中心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邁進,進而提昇服務品質,新增之育成 培育室建置費用預算書,擬向校務基金借貸200萬元分20年來償還。
- 三、本中心現於轉型時期,如欲提升創新育成服務品質並擴大服務面相,實 須上述規劃做為後援,有足夠的能量,將來發揮的育成、產學與技轉能 量會更為強大亮麗。為求本中心能快速的轉變並發揮出更強大的產官學 研能量,以期能回饋給學校。

四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呈、預算書及還款計畫書(附件2,頁11-17),供卓參。 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縮短償還年限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會計室

案由:有關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日程表、分工表 (附件 1,頁 4-10), 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,委員會任務(三)校 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各單位提早規劃評估全年度經費需求分配有所依循,進而促使 本校概算額度評估,概算案及預算案之籌編、審議及執行得以順利進行, 提升教學研究績效,故擬定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分工表、日程 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:有關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擬新建無障礙電梯,約需經費 250 萬元,提 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 99 學年度資工系大學部一名新生為肢體障礙,需使用輪椅輔助行動,且資工管目前尚未有無障礙空間設施,為提供方便與安心之學習環境,經與總務處協助會勘評估後,擬興建無障礙電梯工程,所需經費 250 萬元。
- 二、檢附 99 年 11 月 6 日及 99 年 11 月 18 日奉核可簽呈、經費概算表等相關 資料 (附件 3,頁 18-26),供卓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總務處協助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,以及規劃完善之 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」部分條文(附件 4, 頁 27-42)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陳奉校長核定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將研發處所管理之儀器設備、學務處所轄之宿舍及校內 其他場地設備收支納入本要點管理,以符合實際運作。
- 三、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擬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: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

案由:擬請學校全面整修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頂樓防水工程,提請 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5樓本系所屬教室,J502地圖室、J503研究生研究室及J504-1 GIS教室等3間教室,今年以來逢雨天,天花板、樑或柱必滲水,經洽商檢查,認為係人文館頂樓屋頂防水設施年久失修,不堪大雨侵襲造成雨水向下滲漏。
- 二、若本系只採目前漏水處局部施工補強,恐雨水往其他地方流竄,波及5

樓全部教室(中文學系之專業教室有2間亦在5樓)。

三、爰此,擬請總務處納編整修工程預算,檢附奉核簽呈影本(附件5,頁 43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於兩季前完工。

肆、臨時提案(無) 伍、散會(上午11時)。